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14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068號、第1893號、第2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冠平與同案被告張天豪、詹沁璋、曾靜宜及許育銘均明知硝甲西洋（Nimetazepam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製造及持有，竟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接續為下列犯行：(一)同案被告張天豪於民國114年7月起至同年9月中某日，在其承租之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建物內（下稱梅山工廠），出資購買製作「苯基乙基胺戊酮」（N-Ethylpentadron，尚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毒品）之相關化學原料、器材，並指示被告陳冠平、同案被告詹沁璋及不知情之李瑩基（所涉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製造「苯基乙基胺戊酮」原料粉末，復由被告陳冠平、同案被告張天豪、詹沁璋、曾靜宜，在上址將前揭「苯基乙基胺戊酮」之原料粉末，與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粉末、果汁粉粉末以一定比例混合、分裝至咖啡包之包裝袋內（每包含0.25至0.3公克之「乙基戊二酮」粉末、0.8公克之硝甲西洋粉末），裝袋完成後再以封口機進行封口，以此方式製作如附表1編號B5-2、B5-8、B5-9樣式包裝之摻有第三

01 級毒品硝甲西洋成分毒品咖啡包共320包。(二)同案被告張天
02 豪於114年9月中起某日至114年9月底某日間，委由同案被告
03 許育銘將前揭製製毒之原料、器具，自梅山工廠搬運至雲林
04 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內（下稱東勢房屋），並與真實身分不
05 詳之越南籍女子1名、男子2名，共同將「苯基乙基胺戊酮」
06 之原料粉末與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粉末、果汁粉粉末以一定
07 比例混合、分裝至咖啡包之包裝袋內（每包含1公克之「苯
08 基乙基胺戊酮」粉末、0.8公克之硝甲西洋粉末），裝袋完
09 成後再以封口機進行封口，以此方式製作如附表1編號B1-1
10 （603）、B5-4樣式包裝之摻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成
11 分毒品咖啡包200包。(三)同案被告張天豪於114年10月初某日
12 起，委由同案被告許育銘將前揭製製毒之原料、器具，自東
13 勢房屋搬運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0號房屋（下稱
14 民雄房屋）內，並與同案被告許育銘、曾靜宜共同將前所製
15 造之毒品咖啡包剪開後，再將「苯基乙基胺戊酮」之原料粉
16 末與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粉末、果汁粉粉末以一定比例混
17 合、重新分裝至咖啡包之包裝袋內（每包含0.25公克之「苯
18 基乙基胺戊酮」粉末、0.16公克之硝甲西洋粉末），裝袋完
19 成後再以封口機進行封口，以此方式製作如附表1編號B1-1
20 （601、602）、B5-1樣式包裝之摻有上開第三級硝甲西洋毒
21 品成分毒品咖啡包154包。因認被告陳冠平涉犯毒品危害防
22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。

2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24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25 三、查被告陳冠平業於檢察官起訴後之115年4月8日死亡等情，
26 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5
27 頁），應堪認定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2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2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01

法 官 葉喬鈞

02

法 官 黃偉銘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5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6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7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

書記官 吳梨碩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